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刑人許峻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6 月	有期徒刑 1 年 6 月	有期徒刑 1 年 1 月
犯 罪 日 期		104.09.03	104.08.18	104.08.2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 105 年度偵 字第 350 號等	臺南地檢 105 年度偵 字第 6747 號	臺南地檢 105 年度偵 字第 6747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 號	105 年度上訴字第 2316 號	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 號	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 號
	判決日期	105.10.27	106.06.21	106.06.2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05 年度上訴字第 2316 號	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84 號	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84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5.11.23	106.10.03	106.10.03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桃園地檢 105 年度 執字第 14697 號 (已執行)	臺南地檢 106 年度 執字第 9955 號(編 號 2、3, 已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)	臺南地檢 106 年度 執字第 9955 號(編 號 2、3, 已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)